

江苏省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

张交发〔2020〕 1 号

关于呈送《二〇一九年度交通运输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的报告

市政府：

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司法局的精心指导下，我局的依法行政工作在队伍建设、“七五”普法、行业整治、执法改革、权力公开、执法监督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二〇一九年度交通运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呈报。

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1月3日



抄送：市司法局，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综合办公室

2020年1月3日印发

二〇一九年度交通运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19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部门”为总目标，在市司法局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围绕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任务，大力推进全市交通运输法治政府建设并取得了积极成效，切实增强了交通依法行政能力。现将年度交通运输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保障，落实依法行政机制

我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重点在组织、制度、职责等方面落实到位，确保依法行政工作有效开展。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年初，由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局机关职能科室及各执法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组成的交通运输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组织召开了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听取了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意见，统一部署了法治建设年度目标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法制安保科，贯彻落实行政执法月度工作例会制和季度执法评审制，确保依法行政各项任务扎实推进。

二是强化制度保障。根据交通执法工作实际，我局先后制定并印发了交通运输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计划、行政执法工作计划、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以及“规范执法行为、推进廉洁执法”专项整治方案等 10 余项法治工作机制至各行政执法单位，使执法人员做到了学习有依据、行动有约束、考核有标准、功过有奖惩。

三是强化责任落实。我局按照“执法任务具体化、执法责任明晰化、执法行为规范化”的目标，逐级签订了《交通运输依法行政责任书》，对依法行政工作目标、任务、责任都作了具体规定，层层落实了责任，同时实行了分工负责制和责任对接机制，岗位职责落实到每个执法岗位、每名执法人员。此外，开展半年度、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单位评优评先挂钩，确保了各项责任的有效落实。

二、深入贯彻机制，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一是坚持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年初，我局确定了“东三环（张杨公路至苏虞张公路）新建工程”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并下发了《2019 年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今年以来，我局在严格落实《交通运输局党委会议事决策规则》的基础上，结合《交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及《交通重大工程公众参与决策机制》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廉洁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确保重大决策项目的顺利实施，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得到有效落实。同时，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的各个程序实施情况实行网上公开和报备。

二是积极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在实际工作开展中，积极

聘请我市知名律师担任我局法律顾问，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除进行日常法律问题咨询外，积极邀请参与我局的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确保决策的合法性、科学性以及可操作性。此外，我局还积极发动下属各执法单位聘请法律顾问，参与依法行政决策，及时解决涉法问题，为依法行政保驾护航。2019年，局属6个主要执法单位均外聘了法律顾问，局法制安保科宋永明科长作为我局公职律师也积极参与我局的涉法事务。

三是坚持以人为本，加强队伍建设。我局制定并落实了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意见，今年上半年，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开展，邀请江苏联合-合力律师事务所施亚军律师举办了一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律知识专题讲座，在抓好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同时，也进一步提高了全局学法用法的思想意识，强化了法治理念，为我局贯彻好、执行好相关法律法规、驰而不息地推进我市交通运输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此外，我局还通过每月召开的局务办公例会，积极组织领导干部会前集中学法，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律素养，更好地落实依法行政。同时，我局还不断完善中层正职干部任前考试制度，促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四是积极创新普法新模式，提高社会普法效果。一方面，积极与市“一报二台”合作，共建交通普法专版专栏，宣传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解答群众疑问。另一方面，进一步强化“互联网+”

思维，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深入推进法治交通宣传工作。同时，在执法实践中积极开展以案释法、以案讲法，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渗透力、辐射力，提升法治宣传的影响力。此外，以《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正式施行日、“12·4”国家宪法日等为契机，组织局属各执法单位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集中学习、宣贯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普法效果。

三、推进政务信息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权益

结合日常工作实际，不断健全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在《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等文件基础上，局属各单位明确分工，通过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网、局微信公众号等途径认真维护交通政务信息，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动态信息、通知公告等政府信息。为提高政务信息推送质量，今年，我局还专门委托了专业传媒公司，在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开设专栏，做好了“张家港市铁路建设”专题信息发布工作。

此外，我局积极落实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制度，2019 年度，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5 件（人民来信），行政复议、诉讼均 0 件。

四、健全行政执法机制，制约监督行政权力

今年，我局加快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进程，通过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加以引领的同时，积极对行政权力进行制约、监督，防止行政权力滥用。

（一）规范交通执法程序

年内，我局制定并落实了年度行政执法监督计划，组织开展全程跟踪监督检查，并对检查情况进行评价总结。此外，结合《张家港市交通行政执法工作规程》等相关文件要求，通过组织开展案卷双月随机抽查、季度集中评查、不定期现场执法检查，对执法单位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了监督，进一步规范了交通执法程序，切实提高了办案质量。

（二）规范交通行政处罚

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和交通运输部、省政府有关行政处罚规定及其实施办法，本着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准确适用法律，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合理适用处罚标准，确保行政处罚决定公平公正。今年 3 月份，我局专门制定并印发了《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 版）》（张交安〔2019〕 6 号），进一步规范了我局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

（三）深入推进“三项制度”

1、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做好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示工作。首先，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示公开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权责清单、执法人员执法资格以及“双随机 一公开”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等，规范事前公示；其次，及时公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在各执法机构办公场所设立执法监督岗，在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公示行政许可事项、流程、资料和工作人员岗位信息。严格实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要求，规范执法事中公示；最后，积极推动

事后公示工作。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定期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2、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作为“三项制度”规范化建设试点内容，我局重点推进了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以“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水平”为目标，紧紧围绕“执法全过程”和“记录”两个关键点，推动建立涵盖各类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记录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着眼于全面固定执法证据、全程记录执法行为、全景回溯执法环节，进一步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根据工作进度安排，今年我局立项新增了 4G 执法记录仪 83 台、车载记录仪 16 台，为深化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夯实了基础。

3、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我局要求各执法单位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守住法律底线。今年，我局不断加强法制审核队伍建设，逐步健全以法制机构人员为主，公职律师、外聘律师为辅的法制审核工作机制，通过发挥法制审核的监督保障作用，从而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量，保障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有力地促进了严格规范公正执法。目前，全系统有法制审核人员 27 名，占执法人员总数的 8.5%。

此外，根据市司法局和上级交通部门的统一工作要求，我局制定并印发了《交通运输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以及《交通

运输行政执法公示办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为深入推进交通运输系统“三项制度”工作的具体落实提供了方案指导。

五、深入开展行业整治，保障交通运输市场秩序

今年以来，我局各行政执法单位根据行业管理实际，持续开展了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活动，有力地保障了交通运输行业平稳快速发展。

1、强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市运管处围绕行业监管重点，进一步整治道路客运市场乱象，打击各类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先后组织开展了全市道路客运市场秩序整治、危险品道路运输整治、“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等专项行动。今年以来，共检查各类运输车辆 14566 辆次，查获各类违章 1251 起，其中包括非法营运黑车 185 起（其中非法网约车 122 起）、大客车站外上下客 386 起、危化品运输 75 起、擅自改装车辆 70 起，同时，针对今年工作重点，办理“一超四罚”案件 16 起，确保了运输市场的稳定和繁荣。

2、机动车维修市场整治。市维管处严格贯彻汽修行业法规政策，推进机动车维修行业从许可制向备案制转变，持续做好维修业户备案管理与事中事后监管。在强化日常监管的基础上，结合我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等专项行动要求，突出做好汽修企业有机废气收集排放、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城区洗车场排水整治以及汽修经营行为的规范管理，

共出动执法人员 500 余人次，全市 203 家一、二类汽修企业检查覆盖率 100%，查处汽车维修与营运车辆技术管理违法案件 4 起，有力地整顿规范了汽修市场秩序，推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3、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市地方海事处深入开展了内河水交通安全整治活动，推广海事“1+N”执法模式，今年以来共检查船舶 16679 艘次，纠正违章 428 起，办理简易程序行政处罚案件 22 起、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 203 起，有力地维护了全市内河水交通安全。市航道处上航巡查 193 天，巡航里程 18500 公里，进一步深化“8+2”联动执法工作，建立水上执法单位巡查共享机制，并积极探索航道立体巡航新模式，综合发挥各种监管模式的优势，为维护辖区水上交通安全稳定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今年共开展联动执法 8 次，办理行政处罚 1 起、行政纠违 6 起、行政提示 4 件。

此外，积极推进全市港口码头综合整治工作，截至目前，基本完成依法取缔 151 家、有序纳规 20 家、优化提升 46 家内河港口码头的整治目标任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重点加强沿江港口巡查检查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审批）工作，今年共办理 7 份《港口经营许可证》延续，备案船舶服务单位 6 家。持续加强《港口经营许可证》发放后的监管，尤其是船舶港口服务市场监管，积极开展港口企业信用考核评定工作，定期对各港口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全面掌握企业经营状况。期间，对港务集团 18#泊位港口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行为进

行了行政处罚，坚决打击了港口违法行为。

一年来，通过全局上下共同努力，我局依法行政工作氛围浓厚，局属各执法单位依法行政观念进一步增强，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制度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进一步规范，执法监督力度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档案进一步健全，交通运输依法行政工作成效明显，直接推动并保障了我市运输市场的健康发展。